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仪民_____ 侯本领_____ 王蕊_____

2014 年 8 月 18 日